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 伍、成績考核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教師成績考核	102-01-08
2	二、校長成績考核	102-01-07
3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	102-01-06
4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	102-01-04

## 一、教師成績考核

---

### 一、教師成績考核

#### (一)適用對象

釋一、專任公立幼稚園主任或園長成績考核。

教育部 63.9.22 臺(63)人字第 18924 號

專任公立幼稚園主任或園長可比照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

釋二、學校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不得比照空專約僱幹事每年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

教育部 72.8.25 臺(72)人字第 33433 號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約僱人員」以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來文所稱 貴校夜間部「約僱職員」，僅屬以自給自足方式自行僱用之人員，與上述規定不符，不宜以「約僱人員」稱之。

二、大專院校附設補習學校及空中行專之編制及待遇，係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故其專任人員本部先後以臺(六八)社字第五八七四號及臺(六九)社字第四一六三五號函准予比照學校一般職員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貴校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與上述專任人員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辦理。

釋三、師大校院公費結業生分發之實習教師自七十六學年度不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教育部 76.9.14 臺(76)人字第 43087 號

師大校院公費結業生分發之實習教師，自七十六學年度起依本部規定不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釋四、建議給予國民小學代課教師參加考核，以增進服務士氣。

教育部 78.4.21 臺(78)人(二)字第 17618 號

查代課教師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需要，自行甄選進用代理課務之人員，不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之範圍。惟為瞭解代課教師之教學成果，以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可由省、市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代課教師之考核。

釋五、有關「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公布後，學校駐衛警察之考成辦理方式。

教育部 78.5.30 臺（78）人字第 25253 號

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人事作業規定」，駐衛警察之考核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其考成由駐在單位依該單位有關法規自行核定，故學校駐衛警察應比照職員成績考核有關規定辦理年終考成，惟為免造成轉任時併計年資之困擾，其考核年度仍採曆年度辦理為宜。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公布後，駐衛警察之考成不再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法規，惟現職駐衛警察原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辦理優惠考成者，准予繼續適用。」

釋六、稀少性科技人員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79.12.29 臺（79）人字第 64764 號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准予比照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

釋七、關於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成並無比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81.2.18 臺（81）人字第 08357 號函轉

內政部警政署 81.1.23 八一警署人字第 2727 號函

一、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規定，駐衛警察係由駐在單位自費僱用，其考核、考成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

二、次查同辦法第二十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關於駐衛警察薪津、實物代金、退職、撫慰及資遣之規定，有利於在職駐衛警察者，依其規定」規定，並未包含考成在內。

三、如上說明駐衛警察之考成，並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釋八、公立學校應徵（召）服兵役之職務代理人或代課教師可否依院頒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又非代理兵缺之學校教職員可否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2.22 臺（82）人（二）字第 046972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二一一二七號函規定：依內政部所訂「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僱用之職務代理人，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參加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參加另予考核。公立學校代理兵缺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服兵役職員之職務代理人，如係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僱用者，得依上開

規定辦理成績考核；至非依上開輪代辦法僱用及非代理兵缺之學校教職員，則非屬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規定之適用對象。

註：「應征（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業經內政部 89.7.15 台（89）內役字第 8981316 號令廢止。

釋九、國小教師師專畢業後，保送甄選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結業後分發至原校實習，得否以其原具合格教師資格辦理八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5.2.29 臺（85）人（二）字第 85001605 號

查「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期間為一學年……分發國民小學實習學生由各主管機關派為實習教師，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據此，實習教師僅比照正式教師支領薪資，其身分仍為學生。案內某師雖原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身分，惟因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位，依規定結業後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方能畢業，而上述實習期間擔任實習教師，其身分仍應為學生，尚不得以其原具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辦理八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十、省立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是否比照特殊學校已修畢一般教育學分但未完成合格教師登記之試用教師待遇。

教育部 87.6.26 臺（87）人（二）字第 87058657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臺（七五）人字第三九六八一號函釋適用對象為特殊學校已修習一般教育學分，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而未修習特殊教育專門科目學分之教師；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並非上函適用對象。案內○師等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成績考核，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釋十一、稀少性科技人員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8.8.6 臺（88）人（二）字第 88092874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七九）人字第六四七六四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准予比照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故是類人員應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辦理成績考核。

釋十二、學校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停聘，如其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而未滿一學年，得否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育部 88.12.4 臺（86）人（二）字第 88145216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非屬上開規定之列舉事項，是以於學年度內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雖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尚無法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另查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如有上述規定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當學年度七月二日以後核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雖任職屆滿一學年，因已循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無須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釋十三、教師不續聘後，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其復聘後，整個學年度實際到校任教僅三個月，如何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9.7.26 台(八九)人(二)字第 89090009 號書函

教師○○○原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起不續聘，嗣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經原處分學校予以復聘，依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二三〇八號函釋，原服務學校即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即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繼續聘任○師。因此，渠八十八學年度應屬全年在職，其成績考核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二)年資併計

釋一、學校軍訓教官退休之當日即受聘擔任原校教師，其軍訓教官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辦理當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1.8.16 臺(71)人(二)字第 28228 號

查學校軍訓教官退役後其以往之軍職年資即已終結，再任教職時應重新起算，案內○員係於退役後再任原校教師，不屬在原校職務調動之範圍，核與本部六十年七月廿一日臺(六〇)參字第一六四八六號令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不符，其軍訓教官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二、代理兵缺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資辦理考核。

教育部 71.11.19 臺(71)人(二)字第 43727 號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理服兵役之教師職務)經甄選錄取派為正式國小教師，其前後任教年資如未中斷，准予併計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三、有關學校教師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76.7.13 臺(76)人(二)字第 31578 號

查年終成績考核係對全年服務成績之考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是以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視為滿一學年，應參加當年成績考核。另為維護教師權益，本部前於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臺（七五）人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函釋：「凡公立中小學教師於九月初開學前到職，經核定自八月份起薪，至次年七月仍在職者，視為任職屆滿一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教師於開學後到職，當學年任職未滿一學年，與前開辦理成績考核之規定不符，未能辦理當年成績考核。

釋四、工友轉任職員後原任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考核。

教育部 79.3.12 臺（79）人字第 10236 號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經依法轉任職員，其在年度內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應僅就工友或職員之另予考核擇一參加，以一次為限。

釋五、小學教師轉任護理教師，可否併資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9.11.9 臺（79）人（二）字第 55153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臺（七九）軍字第三三七五一號函規定略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護理教師之成績考核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復查上述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資參加考核。

二、護理教師既係經本部甄試後介派至學校服務，如年資銜接，可視同前述之商調轉任，併資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六、師範院校畢業生，具備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任教於啟智學校時，因尚未修畢特殊教育學分，致未能辦理教師登記，可否參加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9.12.29 臺（79）人（二）字第 64805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案內教師雖具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惟因未修畢特殊教育學分，仍非特殊學校合格教師。

二、又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研商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登記事宜」之決議：具有國小教師資格，於特殊學校（班）任教未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准予登記特教之試用教師，五年內如無法修畢，取消試用資格。據此，本案師範院校畢業生未修畢特教學分而任教於特殊學校，可登記為特殊學校試用教師。

三、至試用教師之成績考核，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

理。

釋七、 講師改任為三等技術師，原講師年資得否併資辦理成績考核。

教育部 80.11.4 臺（80）人（二）字第 58375 號

按講師之薪級係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及「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逐年遞晉一級，並未辦理成績考核；而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如案內○君改任之三等技術師）依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七九）人字第六四七六四號函規定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已准予比照學校職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二者辦理之依據不同。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依以上說明，案內○君原講師年資不得併入三等技術師年資而參加七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八、 學校教師因七十九年度公費赴美專題研究，後因教學需要核准自費留職停薪延長研究期間半年（八十年二月廿八日至八十年八月廿七日止，惟提前於八十年五月廿一日復職），可否辦理七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81.1.7 臺（81）人（二）字第 00994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本案某師公費出國研究後，雖於八十年二月廿八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核准自費留職停薪繼續進修，惟其於七十九學年度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連同留職停薪復職後之任職期間已達八個月之久，依上開規定，應准辦理七十九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釋九、 國小教師於七月一日凌晨一時二十分突發疾病死亡，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1.9.24 臺（81）人（二）字第 52683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七一）局肆字第一一八六八號書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本案○師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凌晨死亡，雖未達上班時間，惟係於七月份死亡依上開規定，既應發給死亡當月份全月之薪津，七月一日應為在職，並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八十學年度成績考核。

釋十、 學校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隨即於次月回職復薪，其學年度成績考核，應以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辦理。

教育部 81.9.24 臺（81）人（二）字第 52817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准予列冊

參加成績考核。本案某師因家庭特殊事故，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請留職停薪，因非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服務年資因已中斷，其八十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

釋十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教育部 83.1.22 臺(83)人(二)字第 005007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於八十一年八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調任學校職員，八十一學年度年度終了仍在職，八十一學年度得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惟其原任職之機關已採計一至八月之年資辦理八十年另予考績，則八十年八月之年資是否重複採計乙節，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八二)人字第○七一九七六號書函略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校合格教師或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至所稱「滿一學年」依本部臺(六十九)人字第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係指每年八月份到職，至翌年七月(即七月二日)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

二、參酌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考核年度中之八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其轉任前年資雖已由原行政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惟其轉任迄至學年度終了之年資，因已符合滿一學年之規定，服務學校應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至公務人員於學年度中如八十二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調任學校職員，依規定得併計行政機關與學校服務年資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惟得否不併計辦理，而由原服務機關於年底辦理八十二年另予考績乙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三、據此，公務人員於學年度中如八十二年六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調任學校職員，得不併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而由原服務機關於年底辦理八十二年度另予考績；又如係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調任學校職員，如該員放棄不辦理八十二年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則得否予以補辦職員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乙節，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八二)人字第○四一八八三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為限。」依上開規定之意旨，係指轉任前之行政機關年資均未經原服務之行政機關採計辦理考績者，始得由轉任後之學校併計年資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四、本案公務人員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調任學校職員，該員如放棄不辦理八十二年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則得由轉任後之學校採其八月至十月年資併入當學年辦理八十二學年度成績考核，惟因八十一學年度尚未轉任為學校職員，不得補辦八十一學年度職員另予成績考核。

五、又學校教師或職員於八十二年二月二日至七月一日轉任公務人員，轉任前之學校得否於八十二年七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時據以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乙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



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據此，學校教師或職員於八十二年二月二日至七月一日轉任公務人員，因八十一學年度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轉任前之學校得於八十二年七月辦理八十一學年度成績考核時納入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又學校教師或職員於八十二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轉任公務人員，渠八十一學年度亦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自得依規定辦理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釋十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所稱「一學年」如何計算。

教育部 84.9.1 臺(84)人(二)字第 053367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上開「一學年」之計算，係指該師取得合格教師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而言。

釋十三、 有關教師應徵入伍並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其留職停薪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疑義，依規定教師底缺之保留以其應徵召入伍之法定役期（義務役）為準。

教育部 84.9.9 臺(84)人(二)字第 047487 號

釋十四、 公務人員於八十三年十月間轉任學校教師，可否併計其轉任前服務於行政機關之年資（未經原服務機關辦理另予考績）辦理八十三學年度年終考核案。

教育部 84.9.26 臺(84)人(二)字第 047111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算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三、公務人員經商調轉任學校職員年資未中斷者，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為限。……」是以公務人員轉任教師者，不得併資考核。

釋十五、 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因參加其他學校教師甄選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未中斷者，得否併計年資參加成績考核。

教育部 87.10.12 臺(87)人(二)字第 87084027 號

查教師法施行後，教師均採聘任制，故各校教師間並無「商調」情事，是以本部於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將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併計年資辦理考核規定「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修正為「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所稱「轉任」係指在學年度內，轉往其他同等級或不同等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本案請依前開意旨辦理。

釋十六、 師大八十五學年度公費結業生，自八十六年八月分發實習，如以其技術學院學士學

位證書及師範大學成績單，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可否據以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另予考核。

教育部 87.10.28 臺（87）人（二）字第 87114582 號

查「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合於結業規定者，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發或轉分發各中小學實習及服務。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復查「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時間為一學年，分發中等學校實習學生由各校聘為實習教師，按學年一次聘定；分發國民小學由各主管機關派為實習教師，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準此，實習教師僅比照正式教師支領薪資，其身分仍為學生。案內○師雖以其技術學院學士學位證書及師範大學成績單，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惟其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結業生，依規定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方能畢業，上述實習期間內擔任實習教師，其身分仍應為學生，尚不得以其學年度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釋十七、當選立法委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其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8.8.6 臺（86）人（二）字第 88090333 號

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釋十八、教師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入伍受訓，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因病退訓，俟後至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判定體位結果為丙等，並於同一年二十日返校報到復職，其八十八學年度可否併資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教育部 89.6.14 臺（89）人（二）字第 89065124 號

教師因病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退訓離營，自退訓離營之日起，即無現役軍人身分，尚無來函所詢併計年資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釋十九、關於教師不續聘後，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其復聘後，整個學年度實際到校任教僅三個月，如何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89.7.26 臺（89）人（二）字第 89090009 號

查案內教師原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起不續聘，嗣經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經原處分學校予以復聘，依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二三〇八號函釋，原服務學校即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即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繼續聘任教師。因此，渠八十八學年度應屬全年在職，其成績考核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釋二十、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擬修正將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由學

年度修正為曆年度並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

教育部 91.12.9 台（91）人（二）字第 91187100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間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國立學校部分由各學校年度預算中勻支。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局考字第 200777 號函，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釋二十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疑義。

教育部 92.10.21 台人（二）字第 0920142738 號函

一、大陸台商子弟學校係由大陸台商共同集資籌設，本部提供協助與輔導，其性質為私立學校，未來其法原完成立法程序後，相關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台商子弟學校服務，係基於學校師資需求或借調教師個人意向，由原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留職停薪辦理借調。惟基於照顧台商子女教育、穩定台商子弟學校師資之立場，本部往例均予以協助函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借調宜，其與旨揭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配合國策或公務要……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規定並不相符。

二、又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八十九教字第○六二三九號函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相關事項，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先行參照海外台北學校方式辦理。是以，台灣地區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擔任教師得比照海外台北學校之方式辦理採計年資提敘事宜。

（三）成績考核委員會

釋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發布後，納入及未納入銓敘職員辦理考績、考核時，是否應僅成立一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

教育部 87.10.28 臺（87）人（二）字第 8711458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是以，各校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規定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該類人員成績考核事宜，惟學校如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職員間之考評項目標準均已相同，亦可將新、舊制職員合組一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職員考績（成績考核）事宜。

釋二、八十七學年度辦理八十六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由八十六學年度考核委員會審查是否合乎規定。

教育部 87.12.24 臺（87）人（二）字第 87142258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增列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各校理應立即依據規定辦理，惟該辦法修正發布後，學校若因逢暑假期間，不克改選，而依各校原規定歷年定期改選之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為免各校教師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核因改選作業而延誤時效，影響教師權益，雖已屆八十七學年度，得從寬提送八十六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但因成績考核委員會職掌教師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影響教師權益，各校於開學後即應依照規定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改選工作。

釋三、公立各級學校分校主任及幼稚園園長，可否增列為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教育部 88.1.21 臺(88)人(二)字第 88004353 號

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有關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成員係採列舉式規定，其餘人員宜經由推選方式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釋四、參加考核人數未滿二十人之學校，其成績考核委員會經校務會議決議成立時，校長得否不採該會之決議逕行考核。

教育部 88.8.7 臺(88)人(二)字第 8808452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對參加成績考核人數未達二十人之學校，雖未強制應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惟其規範意旨係指學校未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始由校長逕行考核之，復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中小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本案既經校務會議決議，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組織成績委員會，仍宜以由該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之方式辦理。

釋五、校長得否變更考核委員會決議。

教育部 88.8.7 臺(88)人(二)字第 8813720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第十六條規定：「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實事及理由。」校長綜理校務，負一校之責，就成績考核認有不當之決議時，必須賦予一定之裁量權，現行規定尚無不妥。

釋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 88.11.11 臺(88)人(二)字第 88138189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至

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二項）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第三項）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究應由校長逕行決定或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及除前述當然委員外，其餘非當然委員應如何推選產生暨是否發給聘書或聘函等事宜，並未明文規定，宜由各校秉權責依實際情形自行妥處。

二、至八十七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於當學年度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嗣經 貴府退回重核，究應由原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由八十八學年度新考核委員會審議乙節，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一、審查受考核人數。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四）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其初核項目均為經常性事項，復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係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後考核委員之職權自不得再行使，是以應由現任考核委員會辦理。

釋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主任經核派代理校長，代理期間擔任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身分疑義。

教育部 91.5.2 台（91）人（二）字第 91035469 號令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校長對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務主任經核派代理校長，代理期間負責辦理所代理校長之全部職務工作，自應受校長職務須受之限制，其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既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於代理校長職務期間，擔任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身分雖不宜予以剝奪，惟應請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之，請假迴避出席該會議。

釋八、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擔任考核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 92.3.20 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依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本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 1982066 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釋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總額，究由校長或校務會議決定。

教育部 92.9.9 台人（二）字第 0920126629 號書函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二項）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第三項）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止」，惟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究應由校長逕行決定或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乙節，並未明文規定，業經本部錄案納入修法參考，法規未修正前，宜請各校依實際情形秉權責自行核處。

二、至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總額是否屬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校務重大事項」而由校務會議決定乙節，係屬事實認定，仍請各校依權責卓處。

釋十、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得否授權學校於當然委員人數範圍內，自行調整由同層級之主管人員擔任。

教育部 92.10.3 台人（二）字第 0920139820 號書函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之規定，已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人員賦予彈性，各校因組織編制不同雖無法將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均列為當然委員，但可透過推選方式產生，尚無授權各校於當然委員人數範圍內自行調整之必要。

釋十一、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

銓敘部 92.12.19 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 1952354 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 0922261954 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四）考核內涵

釋一、 國民小學教師請公傷假未滿一年，其成績考核應以何標準辦理。

教育部 71.8.10 臺（71）人字第 27397 號

本部曾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七一）人字第○二八七九號函釋：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假一學年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仍准參加成績考核，唯以全年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得酌列四條三款，不予獎懲。依此解釋推論，請公傷假未滿一學年者，自可參加考績，且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釋二、 有關學校教師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擔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年終成績考核是否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未在校外兼課兼職」之限制，仍得考列四條一款。

教育部 77.8.6 臺（77）人字第 36518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七六）人字第五七五九六號函釋：「學校教師兼任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之民間社團幹部，法非禁止，惟應以報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且該項兼職對本職工作並無影響，亦無兼領薪給為要件，如符合上述規定，可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未在校外兼課兼職」之限制。」所陳學校教師擔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如符合前開規定，應可不受「未在校外兼課兼職」之限制。

釋三、 教師可否以補休假抵銷病假為由申覆其七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79.2.11 臺（79）人字第 6085 號

查銓敘部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六三）為典三字第一七四○一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日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又學校教職員亦無以加班未領加班費據以補休假抵銷病假之規定，本案○師以加班補休假抵銷病假為由申覆其七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乙節，應依前述規定處理。

釋四、 教師因公受傷請假，全年度未上班，教學、服務及處理行政均無記錄及公傷假超過一學期或公傷假未滿一學期，其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2.6.3 臺（82）人字第 35817 號

一 二十九 ○二八七九  
查本部七十一年 月 日台（七一）人字第 號函釋：「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  
假一學年  
四 二十二 一二九六三

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仍准參加成績考核；惟以全年度

未到校上課，無實際成績可考，得酌列四條三款，不予獎懲」乙案，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外，公立學校教職員均可比照適用。至公傷假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學年）及公傷假未滿一學期者之教師，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有關規定視其服務情形辦理。

釋五、公立學校教師為配合本部「推動十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政策兼任國中技藝教育班職業科目，所登記事假是否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合併其他事病假計算之規定。

教育部 83.2.7 臺（83）人字第 006878 號

查「中等以上學校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班聘兼教師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任國中技藝教育班職業科目之時數，應與其他已兼代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周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由各校校長視教師實際負擔情形酌予放寬，並視同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規定。」旨在放寬在技藝教育班兼課教師之兼課時數，如超過九小時之規定者，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專心服務，未違反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並非規定在技藝教育班兼課所登記之事假得不與其他事病合併計算，是以，對在技藝教育班兼課以事假登記之教師其合併其他事病假如逾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者，學年度成績考核仍不得考列該條款。

釋六、教師於返校日請病假半日，復檢具證明於開學再行請假，不可視為連續請假。

教育部 84.10.16 臺（84）人字第 050424 號

本案○師雖以腿傷於返校日（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請病假半日，復檢具證明自學期註冊日（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請病假至九月十二日，但於八月十八日下午至八月二十九日間並未依「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附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請病假，是以於返校日請病假半日後開學再行請假，不得視為連續請假。

釋七、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之疑義。

教育部人事處 86.11.15 臺（86）人處字第 86131850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後段規定：「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復查本部八十年九月十日臺（80）人字第四八一六四號函釋略以：（一）曾因病住院若干日，復因病申請一般病假（非住院）致累計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並以事（休）假抵銷，仍未達延長病假者，及（二）在學年度內曾因私事申請事假若干日，復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並以尚未請完之事（休）假抵銷，而未達延長病假者，皆不符前開規定之內涵。

釋八、事、病假併計期間日數，可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折算，作為另予成績考核評列依據。



教育部 87.9.23 臺 (87) 人字第 87103247 號

查教師另予成績考核，關於辦理考核之項目、評列標準，均適用年終考核之規定。

釋九、 學校教職員事病假或休假應不得扣除春假期間之日數。

教育部 87.9.18 臺 (87) 人字第 87096542 號

查春假係「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所特定之假，由於該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春假期間係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因其並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所稱之例假日，是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八四) 人字第○二二九九七三號書函釋，學校教職員事、病假或休假期間適逢春假，應不得扣除春假期間之日數。

釋十、 專任教師是否必須參加升旗、週會，又若未參加得否列入成績考核項目。

教育部 87.12.2 臺 (87) 人 (二) 字第 87130553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以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及「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杆，每日升降國旗。」至於升降旗之參與人員暨週會之舉行及參加人員，係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行政權責，若學校決定後，教師理應配合，一切以輔導學生有效學習為歸依。準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本權責審酌相關紀錄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之規定。

釋十一、 學校教師於不同考核年度，因同一事由，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記大過行政懲處，是否仍受考列等第之限制。

教育部 88.8.17 臺 (88) 人 (二) 字第 88077438 號

來函所提教師於八十六學年度內經查獲於校外補習，該學年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案，惟因同一事由受記大過一次之行政懲處至八十七學年度方完成報核程序，為免渠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益，同意渠於八十七學年度因與前學年度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同一事實所為之記大過行政懲處，得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規定之限制及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需未受行政懲處之限制。

釋十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適用疑義。

教育部 88.10.29 臺 (88) 人 (二) 字第 88131332 號

查本部八十年九月十日臺（八十）人字第四八一六四號函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該目規定係為避免平時表現優異之教師，因重病住院致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復查該目規定僅係考列四條二款要件之一，教師是否考列四條二款尚須符合第四目以外各目條件。本案所詢某師八十七學年度因病住院請假達四十七日，扣除病假規定日數外，餘均以事假抵銷（含扣薪事假五日），其該學年度成績考核是否可考列四條二款一案，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三、學校教師因重病連續請假，為能於該學年度辦理成績考核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其於請畢規定之事、病假日數後，仍選擇繼續申請病假，並依規定按日扣薪，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

教育部 88.12.3 臺（88）人字第 8814227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為考列四條二款條件之一，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因教師請假過多而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動，並為避免平時表現優異之教師，因重病住院致被考列四條三款。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是以延長病假應係當事人提出申請後，由服務學校依所請事由及相關證件，認定事實予以核給，縱使當事人主觀認其病情無需申請長假療養，而選擇繼續申請病假並依規定按日扣薪，服務學校仍應審酌實際情形，如該師已長期申請病假，顯已影響校務之推動，服務學校即應適時核給假別，確實落實延長病假之意旨。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之日數。

教育部 91.11.19 台（91）人（二）字第 91166974 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及第二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其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之日數。

釋十五、教師於年度內因捐贈器官請假，該年度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93.7.28 台人（二）字第 0930098745 號書函

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略以，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

假者，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請事病假之規定，同條項第七款則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依上開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與事病假係屬不同款文規定事項，爰為期衡平，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及第二款第四目：「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不包括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爰教師請器官捐贈假未滿一學年，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

#### (五) 考核晉級

釋一、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八月一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教育部 73.9.21 臺(73)人字第 37306 號

釋二、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八月一日改敘之薪級，應比照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教育部 73.12.14 臺(73)人字第 52721 號

一、本部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臺(七三)人字第三七三〇六號函同意貴廳所釋「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八月一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查學校教師因取得學歷改敘雖與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之原因不同，惟新敘薪級自八月一日生效，其屬次一學年度則係一致，仍應比照辦理為宜。

六十七 十 十四 二九一七九  
二、本部 年 月 日臺人字第 號函釋  
六十八 八 廿四 二四一九五

「現職國小校長或教師於取得師專夜間部畢業資格後，准自當年八月一日開始照專科學歷改敘後，再據以辦理成績考核加薪」，同時廢止適用。

釋三、學校教職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奉准於十二月二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一個月獎金，以酬庸在職期間之辛勞。

教育部 78.1.7 臺(78)人字第 33073 號

公立中小學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奉准於七月二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者比照辦理，並自辦理七十七學年度成績考核起實施。

釋四、有關職技人員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可否適用原有薪級表更正。

教育部 81.8.27 臺(81)人字第 47729 號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發布，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該表發布生效前，學校職員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核支薪給。復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二日臺(八十)人字第 21097 號函規定：「……，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後（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應適用原有薪級晉支薪級，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發布已辦理薪級改敘人員，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按原有薪級表辦理改敘……」。

二、依上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人員，其原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核支之薪級（管理員最高本薪為二三〇元，年功薪五級至三一〇元），應自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起改按「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核敘（管理員最高本薪為二〇〇元，年功薪五級為二六〇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應再按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辦理改敘。是以，○員七十八學年度成績考核甲等，核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暨七十九學年度考列乙等，依法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均仍受管理員本職最高年功薪二六〇元之限制），與規定並無不合。

釋五、省立特殊學校試用專業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列四條一、二款可否晉級。

教育部 84.12.1 臺(84)人字第 059619 號

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相關類（組）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其未修習專門科目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准予試用教師登記。」本案所稱試用專業教師，係為修習各類（組）專門科目未達二十學分以上者，因其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成績考核均不予晉敘薪級，惟經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試用教師期間成績考核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

釋六、有關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如考核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其考核晉級部分應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85.9.23 臺(85)人字第 85070283 號

一、本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退休金之計算係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而所稱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是以，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退休金之標準既以考核後之薪級計算，考核晉級部分即已執行，毋須改發一個月獎金。

二、本部七十三年七月九日臺(七三)人字第 26177 號函及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八十)人字第 56460 號函規定，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釋七、教師在學年度內因病於7月22日亡故，如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其晉級部分應如何執行。

教育部 94.1.18 台人（二）字第 0940000376 號書函

一、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4條規定，亡故教職員之撫卹金計算標準，係以其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本案7月份病故教師之撫卹金基數並非以同職級人員晉級後薪級計算，另查本部73年12月21日臺（73）人字第536799號函及銓敘部74年9月27日74台華甄一字第55417號函意旨，學校教職員或公務人員亡故，致其考核（績）晉級無從於次學年第一個月（次年一月）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係為報酬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及加強照護撫卹遺族，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

二、本案教師於93年7月22日因病亡故，致其92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晉級部分無從於93年8月1日執行，基於報酬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及加強照護撫卹遺族之意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因死亡致其當年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一月執行者，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並依其同職級人員於93年8月1日考核後之薪給總額為準辦理。

#### （六）考核獎金

釋一、國小教師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服役期滿退伍，並於同年八月四日返校報到復職，其七十八學年度可否參加成績考核，並依規定發給獎金。

教育部 80.3.19 臺（80）人字第 12953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廿九日臺（七九）人字第四二七三三號函釋略以：為維護教職員權益，避免因服役而中斷考績（核）年資，新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全年在營服役之教職員，應以其在營成績參加該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本案○師七十八學年度皆在營，七十九學年度八月四日始返校復職，依上開函釋，○師七十八學年度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釋二、某師自本（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暫代該校體衛組長職務，其八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84.11.23 臺（84）人字第 057819 號

查本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八十）人字第六八五二號函釋略以：行政院（五七）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釋：『新進或退（離）職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到（離）職之日起按日計算。』本案新任主任及代理該主任職務之教師八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請依上開規定按其實際在職日數支給。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本辦法所

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令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本案某師既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份代理組長職務十三日，亦支領十三日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上開規定，某師八十三學年度之考核獎金應包含十三日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有關試用教師於八月一日取得正式教師任用資格，當年度參加成績考核後其獎金核發疑義。

教育部 85.3.4 臺(85)人字第 85013212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臺(七九)人字第五〇六八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採計職前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再行辦理。」本案試用教師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經審定自當年八月一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職前曾任試用教師之年資採計應自起生效。另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八二)人字第七〇四一二號函釋略以：除主管職務加給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外，其本薪、年功薪及其他之法定加給以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所支者為準，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教師服役期滿退伍，於八月七日返校報到，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育部 85.11.7 臺(85)人(二)字第 8509334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台端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退伍，八月七日返校報到，依上開規定，八十四學年度得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釋五、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之其他法定加給包括「海上職務加給」。

教育部 85.12.4 臺(85)人(二)字第 85097955 號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十二

第 二 條第二項條文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十九

所稱「其他法定加給」包括「海上職務加給」，並依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所支者為準發給。

釋六、教師服役期間成績考核獎金發給疑義。

教育部 86.11.14 臺(86)人(二)字第 86115397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並依規定給予晉級及考核獎金，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服兵役，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上開二規定之差異，在於辦理考核當時（七月份）教師究是現職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如為前者則依規定晉級及發給獎金，如為留職停薪人員，其七月份既未在職支薪，自無從發給考核獎金，本部上開規定應已顧及依法服役人員之權益。

釋七、應收回之考核獎金，可否分年按月攤還。

教育部 87.2.6 臺（87）人（二）字第 86130412 號

為顧及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應追繳之溢領獎金同意分期攤還。

釋八、教師修習四十學分班結業，依規定於八月一日起提敘薪級，其成績考核獎金應如何發給。

教育部 87.12.1 臺（87）人（二）字第 87132882 號

除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請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外，餘請依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八十二）人字第○七○四一二號函釋辦理。

釋九、關於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之考核獎金內涵如何計支。

教育部 88.10.5 臺（88）人字第 88115535 號

查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又本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臺（八十）人字第四三〇二六號函釋：「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獎金應依據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計發。」因考量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任期均係配合學年度辦理，為免考核獎金之發給與考核職務不符，影響當事人權益，本部爰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八二）參字第○四一八九九號函修正增列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現為第十八條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惟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惟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考績獎金各種加給均已放寬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發給，為求二者之衡平，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代理主管職務或免兼行政職務者其考核獎金各種加給之支給，本部業已錄案著手研修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惟在上開辦法未修正前，有關考核獎金之發給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釋十、行政院修正核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並自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教育部 89.6.7 台（89）人（二）字第 89063372 號書函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待遇類型

項目

支給對象

一、一般行政機關待遇

二、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

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一、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省市縣市鄉鎮市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台灣鐵路貨搬運公司、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地域加給

前欄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務人員。

東台加給

第一欄服務花蓮、臺東地區之公務人員。

危險職務加給

各消防機關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消防專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國立鳳凰谷鳥園、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壽山動物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核定本） 待遇類型 項目 支給對象

核能職務加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實際從事核能工作之人員，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之專業技術人員。

#### 海上職務加給

第一欄各機關海上船舶工作人員。

#### 殯儀職務加給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殯儀館工作人員。

#### 潛水職務加給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水下工作人員。

#### 檢驗屍傷職務加給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檢驗員。

#### 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垃圾焚化廠（建廠期間）。

#### 增支專業加給

一、最高法院法官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戒護人員。

三、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法警。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物理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 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縣市政府所屬資訊機構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

#### 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技術加給

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

####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技術加給

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

#### 警勤加給

各警察機關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人員。

### 三、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

#### 薪給

#### 主管職務加給

#### 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公務人員。（財政部國際資金室併入財政部國庫署、前臺灣省政府資訊中心併入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仍選擇支領單一薪給待遇類型人員適用）

### 四、駐外人員待遇

#### 薪俸

#### 地域加給

我國各單位駐外人員。

#### 館長職務加給

外交部駐外單位館長（如大使館之大使）。

釋十一、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兼主管職務，惟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職務異動任非主管，其該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依規定可包含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10.31 九○教中(人)字第 90571659 號書函

查公立機關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係指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始有其適用，教師如在考核年度內全年度均擔任主管職務，於次學年度起未兼主管職務，當學年度考核獎金依規定可包含主管職務加給。

釋十二、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教育部 90.11.9 台（90）人（二）字第 90152865 號書函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法應徵服兵役，嗣驗退離營，其當年度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

結論：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二六〇八六號函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故經部隊驗退，於驗退離營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其服役期間得予併計考核年資。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嗣因病停役辦理回職復薪，並於復職當日辦理辭職，其當年度另予考績得否發給考績獎金。

結論：因案內該師依規定於停役後一個月內返校復職，其復職生效日溯至停役之日生效，依規定應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如考核結果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應發給考核獎金。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執行疑義一案。

結論：

(一) 教師如於考核年度（八十九學年度）內未兼任主管職務，惟於次學年度（九十學年度）八月一日兼任主管職務，其當年度之考核獎金應包含主管加給；如於考核年度第二學期始兼任主管職務，其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應依規定按任職月數比例發給。

(二) 嗣後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針對不合宜之規定應參考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修改。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服兵役之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參加年終成績考核。

結論：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依現行規定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九十一學年度將於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准予列冊參加成績考核者，是否發給考核獎金。

結論：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依現行規定不發考核獎金，九十一學年度將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教人員入伍服役期滿、應補充兵徵訓退伍及因病停役，其復職復薪生效日，如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復職者，其年資是否為中斷。

結論：教師入伍服役期滿、應補充兵徵訓退伍及因病停役，如未於規定期間內復職報到者，視為年資中斷。至得否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應視其復職復薪後有無連續任職六個月之事實而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以，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因病停役者及應補充兵徵訓入營結訓者，於追溯支薪之期限最後一日（分別為一個月、次日），恰為國定例假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釋十三、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獎金發放疑義會議紀錄。

教育部 91.2.7 台(91)人(二)字第 91006103 號函

一、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起第一個月執行，是否以八月一日為成績考核獎金之薪給總額核算基準日？

結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及本部八十年八月十六日台(八十)人字第四三〇二六號函釋：「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獎金應依據受考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計發。」等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八月二日以後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並不適用。

二、七月二日以後辭職或資遣生效人員，渠當年成績考核獎金是否以晉級後(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基準發給？

結論：七月二日以後辭職或資遣生效之教師，因渠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已不在職，其考核獎金宜依受考人同職級人員在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辦理。

三、教師及未銓審職員於學年度內全年任主管職務，至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未任主管職務，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究應以八月一日晉級後發給，抑或以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薪級核算？

結論：基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年兼任主管職務，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調任非主管職務，其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以渠原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四、教師原兼任教務主任，九十年八月一日聘任國中校長，渠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究應以教務主任(支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主管加給)或校長(支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加給)之主管加給標準發給？

結論：因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是以，本案考核獎金應以該師九十年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發給。

五、年度中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者，其成績考核獎金得否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核發主管加給？又同月份分別由二位非主管人員各代理十個工作日之主管職務，其考核獎金之主管加給如何支給疑義。

結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及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九〇)人(三)字第九〇〇八九〇八四號函釋意旨，考核年度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

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又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六、 國小校長得否經推選擔任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疑義。

結論： 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賦予校長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校長不應擔任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七、 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至他校服務，且兼任主管職務，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應由原校或由現職學校發給疑義。

結論： 查本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八〇）人字第六八五二八號函略以，外縣市調動教師之成績考核獎金應由原服務學校或新調任學校支給乙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成績考核係就其年度內工作表現辦理，考核獎金伴隨而來，以由原考核學校支給為宜。

釋十四、 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其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91.11.5 台（91）人（二）字第 91134786 號令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復職返校任職於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其年終考核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者，核予晉敘薪級並給與獎金。另教師於學年度內留職停薪借調六個月以上之後辭職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不予晉敘薪級亦不發給考核獎金。

釋十五、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年度中曾多次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得否依代理主管職務之合計月數按比例發給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91.11.26 台（91）人（二）字第 91178998 號書函

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發給疑義，茲考量代理人員若年度中多次代理主管職務，每次代理期間均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在十個工作日以上，以其既有代理之事實，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其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合計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釋十六、 有關代課教師得否支領考核獎金。

教育部 93.1.30 台人處字第 0930010635 號函

本部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七八）人（二）字第一七六一八號函釋，「查代課教師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需要，自行甄選進用代理課務之人員，不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之範圍。惟為瞭解代課教師之教學成果，以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可由省、市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代課教師之考核。」是以，本案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決定是否辦理代課教師之考核。

釋十七、教師服務於山地偏遠地區領有地域加給者，其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或於九十三年學年度介聘至非山僻地區服務，是類人員九十二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是否包含地域加給等疑義。

教育部 93.12.9 台人（二）字第 0930147492 號書函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第二項）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上開規定所稱考核獎金之「薪給總額」內涵，前經行政院八十年十月一日台八十八人政參字第三七八六二號函核定，係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暨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內教職員實支項目為準。復查上開一覽表項目包括地域加給，合先敘明。

二、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係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修正，基於公教平衡原則及該條文立法意旨並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本案教師於九十二學年度內領有山僻地區加給，如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因渠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已不在職，其九十二學年度考核獎金依受考人同職級人員在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薪給總額（含地域加給）為準辦理；如於九十三年學年度介聘至非山僻地區服務，其九十二學年度考核獎金之地域加給部分，應以原服務學校支領之地域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七）其他規定

釋一、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

教育部 91.5.20 台（91）人（二）字第 91069773 號書函

一、由於教師專業特性與公務人員不同，本部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邀請各縣市政府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績效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相關事宜座談會，會中獲得基於公教分途原則，教師的考核一定要建立績效評量或專業評鑑的機制。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未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教師人數訂定一定比例限制。在該辦法未修正前，各校辦理九十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仍應本綜覈名實之旨依規定確實辦理。

釋二、有關本部所屬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聘任人員擬任本部其他部屬機關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保障及簡化程序，暨年度中辭職轉任其他部屬機關之現職聘任人員，其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功加俸。

教育部 92.5.15 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次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依該條例修正（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比照助教、講師級聘任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繼續任職而未中斷者，擬至本機關以外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如其機關（構）間性質、其從所事之職務內涵與專業性質相近，基於對已任職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升等程序之保障，得逕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依原升等辦法辦理資格審查；另以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聘任人員之審查，係參照教師聘任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於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間調任相同學術專業領域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如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聘任等級及資格調整問題，考量行政程序之簡化，尚無須重行辦理資格之審查，惟仍需提請各機關專業人員評審會議審議，並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部核准。

二、另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之年資加薪，目前係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之年功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以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目前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經考量該等人員權益，其如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釋三、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一六三次會議紀錄，有關該會評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八十九及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再）申訴案，所歸納出學校或主管單位應行注意事項，請作為改進教師成績考核業務之參考。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6.11 教中（人）字第 0920510252 號書函

成績考核結果攸關教師個人權益，辦理考核工作之考核委員會與學校校長，及有權核備之主管機關（單位），本應綜覈名實，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始符依法行政之要求；受考核教師在獲得適法、合理的考核等第後，方能信服，亦得以彰顯考核制度評比教師學年度各項表現，對於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之原本美意。

以下建議，係中央教師申訴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再）申訴案評議過程中，針對學校（校長、主管人員及成績考核委員）及主管機關（單位、人員）最常發生的疏失，特別提出建議，以求改進，併收減少「訟源」，增進校園和諧之效果：

- 一、 學校應依規定備有教師平時考核之客觀資料，供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之依據。
  - 二、 應由具考核職權之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受考核者於考核年度內之平時紀錄，執行初核。
  - 三、 現行考核辦法並未規定受考核教師各考核等第之人數比例。
- 

發稿單位： 人事處



## 二、校長成績考核

---

### 二、校長成績考核

#### (一)併計年資

釋一、原任縣市教育局督學、課長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奉派調任國民中學校長，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實際到職，其七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應辦理全年考核或另予考核疑義。

教育部 80.9.11 臺(80)人字第 48786 號

參酌本部七十五年四月廿八日臺七五人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函釋：凡公立中小學教師於九月初開學前到職，經核定自八月份起薪，至次年七月仍在職者，視為任職屆滿一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釋二、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轉任學校校長之職前年資，若未中斷且未經所轉任機關辦理另予考績，不得與轉任後之年資併計辦理考核。

教育部 87.12.21 臺(87)人(二)字第 87135772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校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經調任或核准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二、專任教師轉任校長年資未中斷者……」且以教育、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亦不得併計轉任前之年資辦理年終考績。準此，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轉任學校校長之職前年資，目前尚不得與轉任後之年資併計辦理成績考核。

#### (二)考核內涵

釋一、「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疑義。

教育部 80.11.19 臺(80)人(二)字第 61802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得考列甲等。上述條文字義，尚屬明確，不論係「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或「留職停薪復職未達六個月」均不得考列甲等。

釋二、因案停職之省立學校校長，所涉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並准予復職，補辦八十、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時，可否免受「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82.10.14 臺（82）人（二）字第 057034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者，不得考列甲等。」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於學年度內因涉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其成績考核自不得考列甲等。本案○校長於八十一年二月因案停職，八十二年一月獲判無罪確定復職，因八十學年度及八十一學年度停職期間均達六十日以上，渠八十及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自應受上開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

釋三、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業經初核完竣，復經檢舉涉嫌不法情事，是否可先暫緩核定，俟檢舉案結案後再行核定。

教育部 85.12.17 臺（85）人（二）字第 85111427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考核，報請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屬各校校長成績考核，應成立考核委員會，辦理初核事項；本案既經初核機關函請暫緩核定，是否暫緩核定，宜請本於權責核處。

釋四、國民中小學校長因同一事由於不同考核學年度內分受刑事判決確定暨受懲戒記過以上處分，其考列等第及結果如何辦理。

教育部 88.6.28 臺（88）人（二）字第 88069360 號

一、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當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若考核年度內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免職程度者，則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窺其立法意旨，係以校長身負領導校務重任，影響學生身心發展甚鉅，涉及刑事判決，係因其有重大違法過失情事，故與學年度受懲戒處分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訂定不同考核等第限制，惟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分別於不同考核年度受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為免渠等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益，同意從寬以先受刑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之年度，為唯一考核等第受限制之年度。另查公務懲戒委員會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七十五臺會議字○九五五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均係強制規定，故須期限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人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二年或一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二年』或『一年』即考績法上之『二次』或『一次』」。申言之，公立學校校長受記過之懲戒處分一年不得晉敘者，應以一次成績考核年度為限。

二、本案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先後受刑事判決確定及懲戒記過處分，雖不受連續二年考核等第受限之限制，但渠次年記過之懲戒處分，仍應受一年不得晉敘之規定限制，惟以一次考核年度為限。渠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丙等未能晉級，係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結果。另查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條文，業已刪除經懲戒處分受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不得發給獎金之限制，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三、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九六六九五號書函有關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不得晉敘期間成績考核核列乙等（四條二款）者，不得發給考核獎金之規定，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應不再適用。

釋五、「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年請假累積超過規定日數者」不得考列甲等，其日數係指事病假併計十四日。

教育部 88.10.6 臺（88）人（二）字第 88106446 號

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請假累積日數並未明訂，經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須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方得考列第四條第一款（相當甲等），另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不得考列甲等，為期校長與前述二類人員制度間之衡平，爰予明訂。

釋六、九十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

教育部 91.8.6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4751 號書函

基於公教分途原則並維持校長及幼稚園園長與教師考核等次比例之衡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前，九十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應覈實辦理，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比例限制。

---

發稿單位：人事處

###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

---

####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

釋一、銓敘部訂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說明事項。

教育部 87.1.15 台（87）人（二）字第 86153471 號函

一、一級機關首長考績仍由本部部長親考，並由本部列冊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惟首長年終考績結果仍列入各機關考績人數統計。其餘部屬機關人員年終考績，請先將「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報部核備後，再由各一級機關核定後逕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等學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請先將「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報部核備後，再由各校逕行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至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中等以下學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請先將「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層報本部核備後，由各校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三、部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時所辦理之另予考績，除無需將考績人數統計表報部外，餘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主計、人事、政風人員之考績（成），另循各該系統辦理。

釋二、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請配合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限制辦理。

教育部 91.7.16 台（91）人（二）字第 91094250 號書函

由於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與已納入銓敘職員之工作性質相同，且其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又公務人員九十年考績比例已受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為維持學校職員考核之衡平，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會議結論，配合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限制辦理。

釋三、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教育部 92.1.2 台人（二）字第 0910199523 號函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

四、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

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一項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並得隨時查閱。如發現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加註意見送請單位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之。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級	考核紀錄等級				
				A	B	C	D	E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紀錄等級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及外語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領導協調能力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同仁，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主管職務始填列）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b>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b>						
<b>面談紀錄</b>						
<b>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b>			<b>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b>			

釋四、稀少性科技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之教示文字如何附記。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4530 號函

稀少性科技人員年終考核通知書之教示文字，得依訴願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發稿單位：人事處



##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

---

###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

釋一、為配合校園自主之時趨，自即日起，各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毋需送部核備。

教育部 87.6.12 台（87）人（二）字第 87063044 號函

各校院教職員工考核辦法，除應符合下列原則規定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請依權責自行訂定，並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一、考核年度為學年度。

二、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為原則。職工考列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丙等者，留支原薪；丁等者，免職（解僱）。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發稿單位：人事處